

诺顿洞见：香港吸引特专和生物科技公司来港上市的进一步战略部署

2025年5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表联合公告（联合公告），官宣推出特专科技公司¹和生物科技公司²上市申请人（统称科企申请人）专用的“科企专线”平台。

联合公告还正式允许科企申请人以保密形式递交上市申请，并推出措施简化采用不同投票权³架构（或称为“同股不同权”或“WVR”）的公司的上市要求。这些新举措已经随即生效。

本文将简述新举措怎样便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请。

“科企专线”出台

为显示当局招揽优质特专科技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的决心，证监会与联交所推出“科企专线”平台，由联交所向科企申请人提供上市计划早期的量身专设协助。平台特色包括：

- 由具备相关经验的特定专业团队为上市申请提供指引；
- 与潜在科企申请人进行互动，旨在深入了解它们的业务；
- 提供上市资格、是否合适上市的指引，包括科技相关规定；
- 科企申请人可与联交所探讨具体个案。

“科企专线”专为协助科技公司了解香港的监管要求而设，为它们在香港成功上市做好准备。有意上市的公司可点击“[科企专线](#)”专页与联交所联系。

保密提交上市申请的选项

一般在申请在联交所上市时，企业需要提交招股章程，详细说明其运营、财务、管理、未来计划及相关风险。一经提交，申请版本的招股章程便会在联交所网站上向公众公开。然而，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通常处于发展初阶，或者产品尚未商业化。因此，这些公司的招股章程过早公开可能会影响其专有技术和战略信息的保密性。

有见及此，联交所现允许这些公司保密提交上市申请及招股章程。这一措施减少了在监管审查期间不必要的信息曝光，确保只有在进入招股阶段时才会公开相关敏感信息。如果上市项目最终未能进行，保密提交上市申请的选项可确保敏感细节不会被公开披露，从而加强了该类公司的保护。

简化特定上市流程及措施

科企申请人须遵守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第 18A 章（生物科技公司）或第 18C 章（特专科技公司）在上市资格和合适上市的规定。如果科企申请人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同股不同权”）的，也须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8A 章的额外准则。

这些额外准则包括“创新产业公司规定”和获得第三方相当数额投资的外界认可规定（统称 WVR 特定规定）。在新举措下，科企申请人如果完全符合第 18A 或 18C 章的规定（相关条件），将被视为已经满足 WVR 特定规定（简化措施）。

因此，在简化措施下科企申请人不必再证明自身符合全部 WVR 特定规定。如下表所示，有部分规定实际上可被免除，但有些规则在某程度依然保留，因为类似的要求也适用于第 18A 或 18 C 章：

WVR 特定规定 (根据简化措施可获完全免除，但必须满足相关条件)	有否类似规定？	
	生物科技公司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A 章	特专科技公司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 章
创新产业公司规定 ⁴		
科企申请人的成功营运有赖自身的核心业务应用了： (1) 新科技； (2) 创新理念；和/或 (3) 新业务模式， 也因此令科企申请人有别于现行其他竞争对手	设有创新要求，但重点不同 科企申请人应该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 ⁵ 已经通过概念阶段，由《主板上市规则》明确指定的主管当局确定)。	设有创新要求，但重点不同科企申请人必须主要从事《主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所列的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特专科技产品 ¹ 的研发、商业化及／或销售)。
研发替科企申请人贡献了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是申请人的主要活动，并占去大部分开支，而且科企申请人能够提供解释。	设有研发规定，但重点不同 科企申请人应该主要专注于研发，以开发核心产品，并于上市前 12 个月内持续进行有关研发。 上市集资主要用于研发核心产品，以将产品推出市场。 联交所已对上述事项提供规范指引。	设有研发规定，但重点不同 科企申请人在上市前应该已经至少有 3 个会计年度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 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已经产生《主板上市规则》规定水平的开支，但金额视乎核心产品是否已经商业化而定。

科企申请人的成功营运有赖自身的独有业务特点或知识产权。	设有更清晰的知识产权规定 科企申请人必须证明拥有与核心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	不需要 知识产权只是招股章程的披露要求。
相对于有形资产总值，科企申请人的市值/无形资产总值极高。	不需要	不需要
外界认可规定（第三方投资）		
科企申请人必须曾经得到最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但联交所没有列明投资金额。	科企申请人在建议上市日期至少 6 个月前，获得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而且该投资者在科企申请人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 《主板上市规则》有指定的投资金额，但特定金额取决于市值大小而定。	科企申请人在上市申请日期至少 12 个月前，必须获得来自两至五名资深投资者（ 领航资深投资者 ）的投资，而且已经合计地或个别地作出《主板上市规则》指定的最低金额的投资（以股份百分比或是货币值计算）。 所有资深投资者（包括非领航资深投资者）的总投资，必须达到根据科企申请人上市时预期市值来计算的某个特定门槛。 所有资深投资者应该独立于科企申请人。
投资者在首次公开招股时的投资总额，要有 50% 保留到首次公开招股后至少满 6 个月（ 禁售期 ）	第 18A 章并无相关规定 (但如果科企申请人依赖简化措施的，则适用禁售期)	达到指示性最低投资基准的领航资深投资者实益拥有的股份，在科企申请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受到禁售规定。

注：上表只针对 WVR 特定规定进行重点概述。科企申请人仍需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 8A、18A 或 18C 章（视情况而定）的其他适用规定。

如上表所示，如果第 18A 和 18C 章有类似规定的，联交所已经提供了指引和框架，作为首次公开招股准备过程的标准。与 WVR 特定规定比较，科企申请人应该更易理解第 18A 或 18C 章的要求，因为 WVR 特定规定可能依据“成功归因”等比较抽象的概念来衡量。

结论

随着香港推出“科企专线”、保密递交上市申请、简化 WVR 科企申请人的申请流程等举措，都充分展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支援优质科企来港上市的决心，致力提增香港作为上市地的吸引力，确保科企公司能更有信心、更有效率实现上市目标。

有意考虑在香港上市的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我们鼓励公司了解、把握这些新机会，并应联系联交所，善用联交所的量身定制的指导和支援服务。

如你希望得到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戴志珊

诺顿罗氏香港主管 |
香港资本市场业务主管合伙人

+852 3405 2353

psyche.tai@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颖仪

合伙人

+852 3405 2507

winnie.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



吴一帆

合伙人

+852 3405 2516

doris.ng@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励聪

合伙人

+852 3405 2322

rachel.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



田志豪

美国资本市场香港主管 | 合伙人

+852 3405 2583

harold.tin@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宇新

合伙人

+852 3405 2558

ethan.chen@nortonrosefulbright.com

¹ “特专科技公司”是主要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名单见《主板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南）内的一个或以上的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特专科技产品”是（单独或连同其他产品或服务）应用特专科技的产品及／或服务。“特专科技”是应用于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名单见《主板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南）内的产品及／或服务的科学及／或技术。（《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1 条）

² “生物科技公司”是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流程或技术的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公司。“生物科技”是运用科学及技术制造出用于医疗或其他生物领域的商业产品。（《主板上市规则》第 18A.01 条）

³ “不同投票权”指附带于某特定类别股份大于或优于普通股投票权的投票权力，或与受益人于发行人股本证券的经济利益不相称的其他管治权利或安排。（《主板上市规则》第 8A.02 条）

⁴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8A 章及相关指引，科企申请人应具备多于一项的创新产业公司规定特点。

⁵ “核心产品”指（单独或连同其他受规管产品）作为生物科技公司根据《主板上市规则》有第 18A 章申请上市的基础的受规管产品。“受规管产品”指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订明须经主管当局（联交所认可的、并在《主板上市规则》不时列明的主管当局）根据临床试验（即人体试验）数据评估及批准方可在主管当局所规管市场营销及发售的生物科技产品。

本通讯旨在提供有关法律发展的信息，并不包含对法律的全面分析，也不构成 Norton Rose Fulbright 任何机构对所讨论法律观点的意见。阁下如有疑问，应咨询具体法律意见。阁下如需其他意见或更多信息，请与 Norton Rose Fulbright 的联络人联系。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Norton Rose Fulbright Canada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South Africa Inc、Norton Rose Fulbright US LLP 每一家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同为 Norton Rose Fulbright Verein（一家瑞士式结构集团）的成员。Norton Rose Fulbright Verein 帮助协调 Norton Rose Fulbright 成员的活动，但本身不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欲了解有关各实体的具体信息，包括若干监管信息，请浏览 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我们可与 Norton Rose Fulbright 其他机构和第三方服务中心提供商共享阁下的联络信息。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阁下的[通讯管理](#)。“Norton Rose Fulbright”、“律师事务所”和“本所”指 Norton Rose Fulbright 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或其各自的一个关联机构（统称“Norton Rose Fulbright 机构”）。Norton Rose Fulbright 任何机构的任何自然人，包括其成员合伙人、合伙人、股东、董事、雇员或顾问（无论该自然人是否被称为“合伙人”），均不就本通讯向任何人接受、承担或负有任何责任。合伙人或董事指 Norton Rose Fulbright 相关机构的成员合伙人，或具有同等级别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Law around the world

nortonrosefulbright.com